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洧習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許惠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惠敏係被告洧習有限公司（下稱洧習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其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張貼在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INSTAGRAM社群平台（下稱IG）上，分別以臉書暱稱「Hi！484嗨！是不是美妝」及IG暱稱「hi.484_」介紹母親節吃什麼文章中所使用之美食照片1張（下稱本案照片），為兜著數位創意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負責人即告訴人黃歆舟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於111年4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之被告洧習公司內，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後，在告訴人所經營之「Woment心動時刻」網站上下載本案照片之電子檔後，再將本案照片之電子檔違法重製張貼在其上開臉書及IG之社群平臺介紹母親節吃什麼之文章中。嗣告訴人於上網發現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許惠敏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違法重製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洧習公司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犯上

01 開罪嫌，對被告洩習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該條罰
02 金。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法人
07 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08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09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10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第1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
11 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2
12 項）」，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13 三、查告訴人告訴被告許惠敏、洩習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起
14 訴書認被告許惠敏所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違法
15 重製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16 罪嫌，被告洩習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則應科以罰
17 金之刑，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
18 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許惠敏、洩習公司達成和解，業據告
19 訴人具狀對被告許惠敏、洩習公司撤回告訴，有和解筆錄、
20 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7-58、63頁），揆
21 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
22 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著作權法
24 第101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